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主席：洪學生事務長良宜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沈教務長聖智(楊上綺代理)、黃主任賢哲(涂國誠代理)、吳總務長建宏(陳信誠代理)、傅館長子芳(廖敬華代理)、謝國際事務長孫源(陳凱玲代理)、許中心主任瑞麟(黃兆立代理)、沈主任聖智(林攸蓉代理)、高院長實政(黃聖松代理)、黃主任聖松、游主任素玲(劉綺君代理)、蔡主任幸娟(張宴菡代理)、吳所長奕芳、吳主任奕芳、趙所長金勇(邵碩芳代理)、蔡院長錦俊(賴韋志代理)、林主任敏雄(陳俞潔代理)、賴主任韋志、羅主任光耀(劉明豪代理)、陳主任以文、楊主任懷仁、張所長博宇、詹院長錢登(郭振銘代理)、劉主任建聖 1、劉主任建聖 2、陳主任東煌、向主任性一、王主任雲哲(翁佩如代理)、劉主任浩志 1(盧珏淳代理)、劉主任浩志 2(盧珏淳代理)、賴主任謹峰(蘇郁雯代理)、葉主任明龍、詹主任劭勳 1(任啓文代理)、詹所長劭勳 1(任啓文代理)、詹所長劭勳 2(任啓文代理)、詹主任劭勳 2(任啓文代理)、詹主任劭勳 3(任啓文代理)、詹主任劭勳 4(任啓文代理)、吳主任哲宏(林政宏代理)、陳主任政宏、郭主任重言(呂學展代理)、吳院長士駿、江主任孟學、梁所長勝富(余雅慧代理)、涂所長維珍(江孟學代理)、涂主任維珍 1(江孟學代理)、涂主任維珍 2(江孟學代理)、陳所長昭羽 1(江孟學代理)、陳主任昭羽 2(江孟學代理)、王主任士豪(林佳蓉代理)、楊所長中平、楊主任中平、張院長學聖(鍾育霖代理)、薛主任丞倫 1(鍾育霖代理)、薛主任丞倫 2(鍾育霖代理)、胡主任太山(莊閔煊代理)、黃院長宇翔(王逸琳代理)、周主任庭楷、周所長庭楷、蘇主任佩芳、蘇所長佩芳、周主任信輝(郭榕渝代理)、張所長紹基、王主任逸琳、王所長逸琳、林主任珮琄(吳雅婷代理)、林所長珮琄(吳雅婷代理)、林主任梅鳳(陳品儒代理)、阮主任俊能(徐祥清代理)、張主任權發、林主任玲伊、蔡主任昆霖(邱雅嵐代理)、周主任辰熹(趙子揚代理)、周所長辰熹(趙子揚代理)、莫科主任所長凡毅(翁子又代理)、王科主任所長憶卿(蘇秋鈴代理)、蘇所長文彬、蘇主任文彬、楊科主任所長尚訓、鄭科主任所長宏祺(劉詩凱代理)、吳所長梨華(王宥甯代理)、李科主任所長佩珍(蔡思涵代理)、李主任佩珍(蔡思涵代理)、蔡科主任所長朋枝(曾莖挺代理)、黃主任則達、黃所長則達、張科主任所長志鵬(周君華代理)、陳所長秀玲、蔡院長群立(蘇瑩珊代理)、陳主任欣之、林主任常青(葉芳瑜代理)、胡主任中凡 1(許芸芸代理)、胡主任中凡 2(許芸芸代理)、王主任效文(王家純代理)、王院長育民(郭瑋君代理)、黃主任浩仁(許媛媛代理)、蔡所長文杰(郭瑋君代理)、郭主任瑋君、王主任育民(郭瑋君代理)、黃主任仁暉、舒主任宇宸(黃保玲代理)、舒主任宇宸(黃保玲代理)、許祐薰老師、梁文韜老師(平思寧代理)、陳旻宏老師、林蕙玟老師、楊慶隆老師、謝昱銘老師、鄭宇辰同學

◎ 列席人員：吳副學務展兼組長毓庭、李組長孟學、劉組長珈銘、陳組長孟莉、邱組長淑華、呂主任兆祥、王主任毓正、王詩怡、謝燕珠、林幼絲、林佳嫻、林淑娟、鍾明衛、王淑娟、江宜庭、張茵婷、蕭任騏、洪于婷、趙玉凌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5)

二、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主管、師長、承辦同仁在天冷之際來參加學務會議，關心學生事務，今日有一專案報告及 5 大提案，過程時間會較長，另外在我們工作報告中性平及霸凌通報規定，因罰鍰是無法以公費來報支，也麻煩回去務必再跟系所宣導，謝謝大家。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

軍訓室補充：請特別留意性平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定義，時間起算點為知悉人知悉時起算，以免受裁處罰鍰。

四、專案報告（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修正報告）：略。

## 貳、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記大過以上學生懲處案件非屬輕微，故為達謹惕作用，參酌他校規定，刪除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得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是否予校園服務代替懲處之規定。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刪除第四點規定。
  - (二) 修正第六點規定：懲處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妥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校園服務代替懲處之申請。
- 三、案經 113 年 9 月 10 日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他校記大過學生申請校園服務代替懲處整理表及本校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申請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如附件 1(P.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P.7-P.8)。

### 第 2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概要：
  - (一) 第二條：部分文字修正，避免歧義；新增宿舍行政人員業務說明。
  - (二) 第四條：部分文字修正，避免歧義；補充說明身心障礙生之陪宿人員申請及住宿費計費方式。
  - (三) 第五條：部分文字修正，避免歧義。
  - (四) 第六條：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
  - (五) 第七條：合併新舊生進住程序說明；說明未完成進住程序床位處理方式；修改項次；配合本校衛保組辦理健康檢查，修正文字敘述以符合住宿資格及住宿狀態。
  - (六) 第九條：依據目前宿舍運作模式進行修正；調整清潔費金額。
  - (七) 第十條：調整清潔費金額。
  - (八) 第十三條：調整短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 二、案經 113 年 11 月 06 日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113 年 11 月 06 日宿委大會，並業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條文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06 日宿委大會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自 114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附件 3(P.9-P.1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P.16-P.24)。

### 第3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概要：

(一) 第三、四、六、八、十一條：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新訂，刪除或修正事涉短期住宿及非本校學生住宿相關之條文內容。

(二) 第四、十條：依現況及需求修正。

(三) 第二、五、十一、十二條：部分文字修正。

二、案經 113 年 11 月 06 日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113 年 11 月 06 日宿委大會審議通過，並業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條文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 113 年 11 月 06 日宿委大會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自 114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如附件 5(P.25-P.2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27-P.30)。

### 第4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來校之交流生如有校內住宿需求或本校學生如有短期住宿需求，皆援引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安排住宿，惟考量交流活動及短期住宿需求非限於寒暑假期間，故擬新增本要點，俾利相關作業得有適切規範與依據。

二、另考量各棟學生宿舍規格及學期住宿費各異，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之價差逾 300%，故調整短期住宿費收費標準，由單一標準改為參考學期住宿費改採分級收費。

三、案經 113 年 11 月 06 日住宿服務組組務會議、113 年 11 月 06 日宿委大會審議通過，並業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條文通過。

四、檢附旨揭(草案)逐點說明及 113 年 11 月 06 日宿委大會紀錄(節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自 114 學年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如附件 7(P.31-P.33)。

### 第5案

【提案單位: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

案由：本校學生經指導教授指派參加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是否可以認定「公假」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所提之情形，常發生於研究所學生，尤以博士生為常見。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並無明確適用條款。

二、或可適用第七條第三款第一目「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核給公假，但仍與法條內容有所差距，存有疑義。

三、因研討會期間，學生需向課程教師請假，公假核給與否，可能影響學生修課請假扣分情形，故建議訂有明確的請假辦法說明，或是一致的共識，經學務會議通過，未來可以明確依循，減少爭議。

四、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同意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者，可依學生請假辦法第七條第三款

第一目「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公假。

決議：請生輔組於會後收集各系所主管意見並研擬指引，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中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2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 年 12 月 20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 1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如附件 1。</p>	<p><b>【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b> 業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完成，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0066596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已更新至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a href="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04">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804</a>)。</p>
<p><b>第 2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會中委員建議修正「父母」一詞，經會後與秘書室法制組確認，以「一親等尊親屬」法律專用名詞代替。)</p>	<p><b>【學生事務處軍訓室】</b> 業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並於 113 年 8 月 5 日已更新法規彙編系統 (<a href="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39">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39</a>)。</p>
<p><b>第 3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如附件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	<p><b>【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b> 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a href="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0">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50</a>)。</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精神，對於觸犯校規之學生特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為校園服務，以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並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分則。
- 二、學生觸犯校規之行為，依學生獎懲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犯過學生之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施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 三、學生合予記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之行為，願改以校園服務代替者，計算時數如下：
  - （一）申誡一次：校園服務十小時。
  - （二）申誡二次：校園服務二十小時。
  - （三）記小過一次：校園服務三十小時。
  - （四）記小過二次：校園服務六十小時。
- 四、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操行成績亦不予減分，期以勉勵其改過自新、服務向上之情操。
- 五、懲處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妥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校園服務代替懲處之申請。
- 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後，得先知會原提案者，再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執行。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完成者，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原處分仍予維持，受懲學生不得再依本分則提出申請。
- 七、本分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精神，對於觸犯校規之學生特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為校園服務，以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並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分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精神，對於觸犯校規之學生特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為校園服務，以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並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分則。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觸犯校規之行為，依學生獎懲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犯過學生之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施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二、學生觸犯校規之行為，依學生獎懲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犯過學生之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施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本點未修正。
三、學生合予記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之行為，願改以校園服務代替者，計算時數如下： (一)申誡一次：校園服務十小時。 (二)申誡二次：校園服務二十小時。 (三)記小過一次：校園服務三十小時。 (四)記小過二次：校園服務六十小時。	三、學生合予記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之行為，願改以校園服務代替者，計算時數如下： (一)申誡一次：校園服務十小時。 (二)申誡二次：校園服務二十小時。 (三)記小過一次：校園服務三十小時。 (四)記小過二次：校園服務六十小時。	本點未修正。
(刪除)	四、學生合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者，依其決議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為使合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對其行為有所警惕，爰刪除本點規定。
<u>四</u> 、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操行成績亦不予減分，期以勉勵其改過自新、服務向上之情操。	<u>五</u> 、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操行成績亦不予減分，期以勉勵其改過自新、服務向上之情操。	點次變更。
<u>五</u> 、懲處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 <u>備妥申請表</u> ，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校園服務代替懲處之申請。	<u>六</u> 、受懲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u>申請</u> 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向學生事務

		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以為完善。
<u>六</u>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後，得先知會原提案者，再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執行。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完成者，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原處分仍予維持，受懲學生不得再依本分則提出申請。	<u>七</u>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後，得先知會原提案者，再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執行。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完成者，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原處分仍予維持，受懲學生不得再依本分則提出申請。	點次變更。
<u>七</u> 、本分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分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5.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9.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8.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8.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8.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7.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27.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0.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相關人員業務職責如下：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與水電正常供應及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及驗收，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或處理各類偶發事件。
- 三、宿舍服務幹部：協助前二款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
- 四、宿舍行政人員：負責宿舍相關行政作業。

**第三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協助本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住宿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下列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關廟區或自公告開放申請日起算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之在學生：

- 一、學士班：一、二及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年級)之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

二、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或申請續住。逾前述年級之在學生得申請遞補床位。

前項學士班申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至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得申請優先住宿，經核准後，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若有無法自理生活起居等特殊事由，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學生得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長簽准後，方可實施。陪同住宿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再提出申請。陪同住宿者，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
- 二、配合本校學年或學期起訖來校之校級、院級或系級交換學生。
-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
- 六、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
-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 八、僑生。
-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級中等學校。
- 十、學士班入學新生：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或自公告開放申請日起算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新生)。

符合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之學生，如有宿舍違規記點，不得申請優先住宿。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但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第五條** 住宿服務組應公告次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士班：

- (一) 當年度入學新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宿舍棟別。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 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中籤者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住宿床位相關事宜。
- (三) 舊生優先住宿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學生應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二、碩博士班：

- (一) 抽籤作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登錄，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
- (二) 續住申請：原住宿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但有宿舍違規記點者，不得申請續住。

三、遞補申請:住宿服務組得視各期別床位狀況，辦理遞補作業。申請資格等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及短期住宿規定，另訂之。

**第七條** 第七條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應於公告開放進住日前完成繳費，並於公告開放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與確認住宿。無住宿需求者，應於公告開放進住日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於普查後，由住宿服務組逕行結算應繳納費用並辦理遞補。
- 三、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
- 四、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本校學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一至二點。
-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服務 6 小時記一點，每學期不得少於 24 小時。
-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志工，係指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學生宿舍服務效能及增進住宿服務品質，並經公告後徵選合適之人選。

優良記點，由學生宿舍行政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中籤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

**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宿舍輔導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經勒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十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 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

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一、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

二、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

三、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

四、(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

五、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

六、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

七、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但有特殊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

(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但經核准使用簡易廚房者，另依簡易廚房相關規範辦理。

(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

(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

(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

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

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

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

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

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

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貳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

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住宿生**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反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貳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學生**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因個人原因自行辦理退宿者，須至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完成離宿清點手續。
- 二、自請休學、退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辦理退宿與離宿清點。
- 三、非自請退學者或學期中完成畢業離校者，應立即辦理退宿、離宿清點手續。但寒暑假畢業者，得住至寒暑假結束，配合離宿期限完成清點手續。
- 四、非屬在學期間，一併取消已申請之所有床位。

**第十二條** 住宿生遷出寢室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並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住宿期滿離宿者，應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送交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退宿者，應繳交退宿申請表或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記點罰則依本規則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住宿費**以日計收，以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收費，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計算至完成離宿清點當日止**。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 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十二週。
- (二) 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六週。
- (三) 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贖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不得申請其他宿舍，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 (一)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 (二)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 (一) 專門技術設施設備：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如：瓦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及電梯等設備。
- (二) 一般生活設施：由本組自行雇工維護。
- (三)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 (一) 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 (二) 一般性公物之外表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 (三)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 四、器具申請繳銷：

- (一) 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申請。
- (二) 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 (三) 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u>相關人員業務職責如下</u>：</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u>與</u>水電正常供應及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及驗收，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或<u>處理</u>各類偶發事件。</p> <p>三、宿舍服務幹部：協助<u>前二款</u>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p> <p>四、<u>宿舍行政人員：負責宿舍相關行政作業。</u></p>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u>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業務</u>：</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u>及</u>水電正常供應及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及驗收，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或各類偶發事件。</p> <p>三、宿舍服務幹部：協助<u>上開各款</u>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幹部之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另訂之。</p>	<p>增訂第四款宿舍行政人員業務，餘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下列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關廟區或<u>自公告開放申請日起算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u>之在學生：</p> <p>一、學士班：一、二及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p>	<p>第四條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下列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關廟區或<u>已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u>之在學生：</p> <p>一、學士班：一、二及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藥學系及牙醫學系四至五</p>	<p>一、第一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增訂身心障礙生之陪宿人員申請及住宿費計費方式。餘款次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文字，以統一用詞。</p>



年級)之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

二、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或申請續住。逾前述年級之在學生得申請遞補床位。

前項學士班申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至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得申請優先住宿，經核准後，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若有無法自理生活起居等特殊事由，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學生得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評估，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經學生事務長簽准後，方可實施。陪同住宿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再提出申請。陪同住宿者，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學生。**

二、**配合本校學年或學期起訖來校之校級、院級或系級交換學生。**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外籍生。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

六、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八、僑生。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級中等學校。**

十、學士班入學新生：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或**自公告開放申請日起算遷出上開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

年級)之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

二、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或申請續住。逾前述年級之在學生得申請遞補床位。

前項學士班申請學生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第一至七款情形之一者，原需求單位或個人得申請優先住宿，經核准後，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三、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外籍生。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相關證明者。

六、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或秘書。

七、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八、僑生。

九、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十、學士班入學新生：非設籍於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新生)。

符合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之學生，如有宿舍**違規記點紀錄**，不得申請優先**床位**。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但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p><u>上</u>之學校公告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含轉學新生)。</p> <p>符合前項第一至九款情形之學生，如有宿舍<b>違規記點</b>，不得申請優先<b>住宿</b>。</p> <p>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但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p>		
<p>第五條</p> <p>住宿服務組應公告次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b>公告時間</b>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學士班：</p> <p>(一)當年度入學新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宿舍棟別。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p> <p>(二)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中籤者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住宿床位相關事宜。</p> <p>(三)舊生優先住宿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學生應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二、 碩博士班：</p> <p>(一)抽籤作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登錄，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p>	<p>第五條</p> <p>住宿服務組應公告次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b>前項公告時間</b>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程序如下：</p> <p>一、 學士班：</p> <p>(一)當年度入學新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宿舍棟別。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p> <p>(二)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抽籤作業：於線上系統完成登錄後，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中籤者應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住宿床位相關事宜。</p> <p>(三)舊生優先住宿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經審查小組審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學生應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p> <p>二、 碩博士班：</p> <p>(一)抽籤作業：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登錄，由電腦抽籤決定中籤者及宿舍棟別。違規記點五點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中籤機率最高為5%。住宿床位逕由住宿服務組安排。</p>	<p>序文與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文字修正。</p>

<p>(二)續住申請:原住宿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但有宿舍<b>違規記點</b>者,不得申請續住。</p> <p>三、遞補申請:住宿服務組得視各期別床位狀況,辦理遞補作業。申請資格等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p>	<p>(二)續住申請:原住宿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應至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但有宿舍<b>違規記點紀錄</b>者,不得申請續住。</p> <p>三、遞補申請:住宿服務組得視各期別床位狀況,辦理遞補作業。申請資格等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p>	
<p>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b>及短期住宿規定</b>,另訂之。</p>	<p>第六條 <b>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b> 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p>	<p>配合現況運作,寒暑假住宿相關規定逕依要點規定辦理,並新增短期住宿要點亦另訂之,以為完善。</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應於公告開放進住日前完成繳費,並於<b>公告開放</b>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b>與</b>確認住宿。無住宿需求者,應於公告<b>開放進住日</b>前完成退宿手續。 二、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於<b>普查後</b>,由住宿服務組逕行<b>結算應繳納費用</b>並辦理遞補。 三、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 四、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b>新生</b>應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b>七日</b>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b>如</b>無住宿需求時,應於公告<b>日期前</b>,完成退宿手續。 二、<b>舊生</b>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b>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所住宿舍之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b>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確認進住程序者,其床位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辦理遞補,<b>且不得申請其他宿舍,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b>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公告開放進住日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 五、<b>住宿學生</b>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報告,<b>始得入住</b>。未完成者,應於通知後十日內補正,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時,本校得重新調整住宿生之宿舍棟別、床位或終止契約。</p>	<p>現行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新舊生進住程序規定合併,並修正文字。餘款次配合變更,並依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u>宿舍輔導員</u>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經勒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十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p> <p>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p> <p>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p> <p>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p> <p>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p> <p>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p> <p>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p>	<p>第九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本校學生於宿舍區經<u>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u>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經勒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十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p> <p>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如欲復權，須於停權期滿前完成銷點，始得於停權期滿後，再次申請住宿。</p> <p>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p> <p>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p> <p>一、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記十點。</p> <p>二、賭博、吸菸(含各類型吸食器)、施暴、滋事、霸凌、肢體衝突等，記十點。</p> <p>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於宿舍用火或燃燒物品，記十點。</p> <p>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於零時至八時逗留於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十點。</p> <p>五、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記十點。</p> <p>六、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七、九、十、十一款與第九點</p>	<p>一、第一項執行違規記點者，依現況修正為宿舍輔導員。</p> <p>二、第三項第七款第五目規定移列第三項第七款序文，以使語意一致、完整。</p> <p>三、配合學生宿舍簡易廚房設置，第三項第七款第一目增訂簡易廚房電器使用規範相關說明。</p> <p>四、第三項第十六款規定修正清潔費為貳仟元。現行清潔費壹仟元自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93 年 05 月 14 日)修訂通過後已逾 20 年未調整，參考 93 年至 113 年基本薪資調幅及目前居家清潔收費，爰調整清潔費為新臺幣貳仟元。</p> <p>五、餘文字酌作修正。</p>
---	--	--

<p>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u>但有特殊需求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不在此限。</u>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p> <p>(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u>但經核准使用簡易廚房者，另依簡易廚房相關規範辦理。</u></p> <p>(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 (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p> <p>(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p> <p>(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p> <p>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p> <p>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p> <p>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p>	<p>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p> <p>七、宿舍內禁止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八點。使用或再次放置違規電器，每項違規電器記十點。宿舍內禁止之電器如下：</p> <p>(一) 電熱或發熱烹飪設備。</p> <p>(二) 直接供電功率 500W(瓦) (充電使用不在此限)以上之電器包含各式充電設備，吹風機、電腦及整髮器不在此限。</p> <p>(三) 電力儲存設備供電電壓 35V(伏特)以上者容量不得超過 10000mAh(毫安培小時)。</p> <p>(四) 其餘須禁止電器由各舍生活公約訂定之。</p> <p><u>(五) 因特殊需求之電器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審核通過。</u></p> <p>八、私自更換寢室、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或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或爬牆行為，記八點。</p> <p>九、住宿生應依公告期限完成繳費並出示繳費證明。如有特殊狀況，應主動於繳費截止日期前向本組申請延期繳費，經本組核准者，始得延期繳費。未於公告期限內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記五點。經公告期限一週後仍未主動出示住宿費繳費證明、低收、住宿費就貸證明者，加計五點。</p> <p>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記五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p> <p>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記五點。</p> <p>十二、未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個人非燃油載具停放寢室</p>	
--	--	--

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

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貳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住宿生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

規定》擅自於宿舍停放各式載具，記五點。

十三、影響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記四點。情節重大者，記十點。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記四點。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於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記四至五點。

十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者，視違反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並得收清潔費新臺幣壹仟元。

前項記點超過八點者，須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住宿生活公約與本管理規則牴觸者無效。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

<p>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u>學生</u>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u>貳仟元</u>。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u>學生</u>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u>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培養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u>同學</u>進住宿舍後，應依據財產卡所載內容，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如未清除，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清潔費新臺幣<u>壹仟元</u>。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u>同學</u>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住宿相關積欠費用（如：行政手續費、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及電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u>議處</u>。</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清潔為貳仟元。現行清潔費壹仟元自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93 年 05 月 14 日)修訂通過後已逾 20 年未調整，參考 93 年至 113 年基本薪資調幅及目前居家清潔收費，爰調整清潔費為貳仟元。</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一、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u>住宿費以日計收，以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收費，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計算至完成離宿清點當日止</u>。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十二週。</p>	<p>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一、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於學校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u>住宿費以每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u>。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申請退宿者，得免收手續費，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自公告開放進住日起至學期第六週止：退還十二週。</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之收費計算方式。考量各棟學生宿舍規格及學期住宿費各異，調整短期住宿費收費標準，由單一標準改為參考學期住宿費改採分級收費。</p>

<p>(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六週。</p> <p>(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p>(二)自學期第七週起至學期第十二週止:退還六週。</p> <p>(三)自學期第十三週起:退還學期賸餘週數金額之二分之一。</p> <p>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	第 245 次	主管會報	通過
79.05.09	第 254 次	主管會報	修正通過
85.12.18	第 410 次	主管會報	修正通過
91.05.29	第 533 次	主管會報	修正通過
94.12.21	第 611 次	主管會報	修正通過
97.12.10	第 666 次	主管會報	修正通過
98.12.02	第 681 次	主管會報	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12.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12.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事宜，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以本校行事曆為原則。但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下稱本組）得視情形調整公告之。
- 三、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但不包括來校交換生與學士班新生：
  - （一）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含研究所新生）。
  - （二）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未具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床位者。
- 四、申請手續如下：
  - （一）寒假住宿：
    1. 住宿生：寒假住宿逕含學年住宿中，不須另行申請，住宿費用另計。寒假無住宿需求者，應依公告期限及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取消寒假住宿。
    2. 非住宿生：依公告說明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依床位狀況決定准否。
  - （二）暑假住宿：
    1. 住宿生：依公告期限及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可後安排床位。
    2. 非住宿生：依公告說明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依床位狀況決定准否。
- 五、寒暑假住宿床位之安排，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本組得視情形，調整住宿棟別、寢室或床位：
  - （一）住宿棟別：
    1. 住宿生：以安排原住宿棟別與集中住宿為原則。
    2. 非住宿生：由本組視床位狀況安排。
  - （二）寢室：單一寢室安排人數以滿房為原則。
- 六、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有違規，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七、寒暑假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 八、寒暑假住宿之入住、離宿與跨期別轉換搬遷等手續之辦理時間，依本組公告為準。但有特殊狀況欲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者，得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可後，始得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
-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十、受勒令退宿處分者，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 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寒假住宿費: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 (二) 暑假住宿費: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 (三) 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申請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經核可者，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期間之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計收。
  - (四) 住宿期間自行申請退宿者，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規定以日計收，經核算後如有剩餘費用，得予退還。
  - (五) 住宿期間之電費，另計之。
- 十二、寒暑假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之管理、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u>為辦理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事宜</u>，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u>以本校行事曆為原則。但學生事務處</u>住宿服務組（下稱本組）得視情形調整公告之。</p>	<p>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u>係參酌</u>本校行事曆，<u>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u>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p>	<p>文字修正。</p>
<p>三、<u>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但不包括來校交換生與學士班新生：</u></p> <p>（一）<u>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含研究所新生）。</u></p> <p>（二）<u>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含應屆畢業生）。</u></p> <p>（三）<u>未具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床位者。</u></p>	<p>三、申請資格如下：</p> <p>（一）<u>本校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u></li> <li>2. <u>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u></li> <li>3. <u>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u></li> <li>4. <u>應屆畢業生。</u></li> <li>5. <u>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u></li> <li>6. <u>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u></li> </ol> <p>（二）<u>非本校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u></li> <li>2. <u>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u></li> </ol>	<p>配合非本校學生之寒暑假住宿申請另於新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中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申請資格限本校學生，並酌修資格條件文字，以為明確。</p>
<p>四、申請手續如下：</p> <p>（一）<u>寒假住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住宿生：寒假住宿選含學年住宿中，不須另行申請，住宿費用另計。寒假無住宿需求者，應依公告期限及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取消寒假住宿。</u></li> <li>2. <u>非住宿生：依公告說明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依床位狀況決定准否。</u></li> </ol> <p>（二）<u>暑假住宿：</u></p>	<p>四、申請手續如下：</p> <p>（一）<u>寒假住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u></li> <li>2. <u>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u></li> </ol>	<p>一、第一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及簡化本校學生之寒假申請手續說明。</li> <li>2. 修正大學部宿舍寒假住宿作業方式，寒假改為比照研究生宿舍，包含於學年住宿中，不須另行申請。</li> <li>3. 刪除非本校學生之申請說明。非本校學生之申請手續另於新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li> </ol>

<p>1. <u>住宿生：依公告期限及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可後安排床位。</u></p> <p>2. <u>非住宿生：依公告說明向本組提出申請，由本組依床位狀況決定准否。</u></p>	<p><u>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u></p> <p>3. <u>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各目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u></p> <p>(二) <u>暑假住宿</u></p> <p>1. <u>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u></p> <p>2. <u>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資格者，同前項第三目規定辦理。</u></p>	<p>期住宿要點」中規範，故刪除之。</p> <p>二、第二款規定：</p> <p>1. 修正及簡化本校學生暑假申請手續說明。</p> <p>2. 刪除非本校學生之申請手續說明。非本校學生之申請手續另於新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中規範，故刪除之。</p>
<p>五、<u>寒暑假住宿床位之安排，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本組得視情形，調整住宿棟別、寢室或床位：</u></p> <p>(一) <u>住宿棟別：</u></p> <p>1. <u>住宿生：以安排原住宿棟別與集中住宿為原則。</u></p> <p>2. <u>非住宿生：由本組視床位狀況安排。</u></p> <p>(二) <u>寢室：單一寢室安排人數以滿房為原則。</u></p>	<p>五、<u>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營隊住宿狀況、居住健康安全或其他特別情形，調整住宿棟別或床位。</u></p>	<p>修正部分文字，並將床位安排方式分項規範，以資明確。</p>
<p>六、<u>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有違規，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u></p>	<p>六、<u>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刪除非本校學生之違規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寒暑假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u></p>	<p>七、<u>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u></p>	<p>文字修正。</p>
<p>八、<u>寒暑假住宿之入住、離宿與跨期別轉換搬遷等手續之辦理時間，依本組公告為準。但有特殊狀況欲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者，得依本校</u></p>	<p>八、<u>依本要點申請住宿者，其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時，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u></p> <p>(一) <u>寒假住宿</u></p>	<p>修正各款事涉本校學生之寒暑假搬遷時間規定，並配合刪除非本校學生之申請規定。</p>

<p><u>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可後，始得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u></p>	<p>1. <u>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為原則。</u></p> <p>2. <u>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得續住至開學日；非住宿於次一學期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期寢室。</u></p> <p>3. <u>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u></p> <p>(二) <u>暑假住宿：</u></p> <p>1. <u>本校學生：</u></p> <p>(1) <u>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1、5 目申請者，得續住至次一學期開學日。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開學日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u></p> <p>(2) <u>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 2、3、4、6 目申請者，應於本校公告離宿期限前，完成離宿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公告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u></p> <p>(3) <u>如有前細目但書之情形者，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電費另計。</u></p> <p>2. <u>非本校學生：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u></p>	
<p>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受勒令退宿處分者，<u>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u></p>	<p>十、受勒令退宿處分<u>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u></p>	<p>考量實際狀況，自行申請退宿者經改採短期住宿、以日計費後如仍有剩餘費用，依修正第十一點第四款規定仍予退費，故配合刪除相關文</p>

<p>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寒假住宿費：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p> <p>(二) 暑假住宿費：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p> <p>(三) <u>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申請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經核可者，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期間之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計收。</u></p> <p>(四) <u>住宿期間自行申請退宿者，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規定以日計收，經核算後如有剩餘費用，得予退還。</u></p> <p>(五) <u>住宿期間之電費，另計之。</u></p>	<p>十一、寒暑假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u>本校學生：</u></p> <p>1. <u>寒假住宿費：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u></p> <p>2. <u>暑假住宿費：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u></p> <p>3. <u>短期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電費另計。</u></p> <p>(二) <u>非本校學生：</u></p> <p>1. <u>申請費：</u></p> <p>(1) <u>團體申請費：符合下列條件者，每次新臺幣陸仟元，繳費後不予退還：</u></p> <p>① <u>限同一團體。</u></p> <p>② <u>住宿起迄日期與時間均相同。</u></p> <p>③ <u>住宿人數達13人以上。</u></p> <p>(2) <u>個人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u></p> <p>2. <u>住宿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貳佰元計算。</u></p> <p>3. <u>電費：另行計算。</u></p>	<p>字。</p> <p>修正及簡化相關文字，刪除非本校學生之收費規定，並於第四款新增自行申請退宿者之退費計算方式。</p>
<p>十二、<u>寒暑假</u>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u>宿舍管理相關人員</u>之管理、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p>	<p>十二、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u>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u>之管理；<u>宿舍輔導人員</u>得<u>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u>。</p>	<p>依現況修正文字。</p>
<p>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

113.12.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宿舍短期住宿事宜，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校學生：本校學士、碩士或博士班在學生。
  - （二）來校交換生：校、院或系級簽約學校學生配合本校學年或學期起迄來校交換並有交換期間住宿床位者。
  - （三）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或系所簽辦之交流學生或實習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或社團舉辦營隊活動或課程之參加學生。
    3. 因緊急或特殊需求，至宿舍陪伴照護傷病住宿生之親友。
- 三、申請方式及開放申請項目：
  - （一）本校學生：
    1. 住宿生：得申請住宿期別之提前入住或延長住宿。
    2. 非住宿生：得申請所需起訖期間之住宿。
  - （二）來校交換生：經所屬單位或系所核可後，由本人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於來校交換當學期之提前進住或延長住宿。如為團體住宿，應由本校所屬單位或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
  - （三）非本校學生：由本校各單位、系所或社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所需起訖期間之住宿。
- 四、短期住宿之床位安排，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宿舍依序以本校住宿學生之學年、學期、寒暑假之全期住宿為優先，於床位調度有餘裕時，始得安排短期住宿。住宿服務組得視床位調度與整備需求，保留申請案之准否權。
  - （二）住宿生以原住宿棟別與集中住宿為原則，非住宿生之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視床位狀況安排。
  - （三）單一寢室安排人數應以滿房為原則，如因畸零數未達滿房，住宿服務組得調整住宿棟別、寢室或床位。
  - （四）除特殊事由另案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外，下列期間不開放本校學士班新生與非本校學生之短期住宿：
    1. 學年床位整備期間：住宿服務組公告之新生開放入住日前十日起至新生開放入住日前一日止。
    2. 學年床位遞補期間：暑假住宿截止日起至學年開學前公告之床位遞補作業結束翌日止。
- 五、短期住宿之收費項目如下，收費標準如附表，電費皆另計之：
  - （一）本校學生：依申請核可之住宿天數計收住宿費。
  - （二）來校交換生交換當學期之提前進住或延長住宿：依申請核可之住宿天數計收住宿費。
  - （三）非本校學生：
    1. 申請費：

- (1) 團體申請費：符合下列條件者，每次新臺幣陸仟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 ① 限同一團體。
  - ② 住宿起迄日期與時間均相同。
  - ③ 住宿人數達 13 人以上。
- (2) 個人申請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伍佰元，繳費後不予退還。
2. 住宿費：依申請核可之住宿天數計收。
3. 未於預訂入住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者，另計收行政手續費。

六、申請後取消住宿之收費標準：

- (一) 核定入住日前：
  1. 本校學生與來校交換生：行政手續費。
  2. 非本校學生：申請費與行政手續費。
- (二) 核定入住日起：
  1. 本校學生與來校交換生：
    - (1) 行政手續費。
    - (2) 自核定入住日起至完成取消手續當日止之住宿費。
    - (3) 完成取消手續翌日起至核定退房日止住宿費之二分之一，進位至十位數。
  2. 非本校學生：
    - (1) 申請費與行政手續費。
    - (2) 自核定入住日起至完成取消手續當日止之住宿費。
    - (3) 完成取消手續翌日起至核定退房日止住宿費之二分之一，進位至十位數。
- (三) 住宿期間受勒令退宿處分者，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七、申請短期住宿者，視同同意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內容，應遵守之。住宿期間如有違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校學生：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二) 來校交換生或非本校學生：得按身分別，轉請本校所屬單位、系所或社團通知其原籍學校，或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短期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遺失、毀棄或損壞宿舍之公物、設備或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十、短期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相關人員之管理、不定期訪視、普查及抽查。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單日住宿費收費標準

項次	宿舍	本校生 及 來校交換生 (NT\$/人/日)	非本校生 (NT\$/人/日)
1	勝利一舍	150	200
2	勝利二舍	160	210



3	勝利三舍	220	270
4	勝利四舍	220	270
5	勝利六舍	200	250
6	勝利八舍	180	230
7	勝利九舍	170	220
8	光復一舍	160	210
9	光復二舍	180	230
10	光復三舍	260	310
11	敬業一舍	180	230
12	敬業三舍	220	270